

行政訴訟上訴狀(原告就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上訴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○律師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生日：
住：
郵遞區號：
電話：
傳真：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否
是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
被上訴人○○○(機關) 設：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○○○(機關首長) 住：同上

上訴人不服○○高等行政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事件的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並敘述上訴聲明及理由如下：

上訴聲明

- 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- 二、請求宣告○○都市計畫無效。
- 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上訴理由

- 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」第243條規定：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(一)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；(二)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；(三)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；(四)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；(五)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；(六)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」
- 二、……(請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)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甲證				
----	--	--	--	--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轉送

最高行政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一、關於上訴的聲明，應表明對於原判決不服的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的聲明。

二、上訴狀內必須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果沒有表明，上訴人應在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如果沒有補提上訴理由書，依規定法院不必請上訴人補正，可以直接駁回上訴。